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原附民字第308號

原告 甲

法定代理人 甲父

甲母

原告 乙

法定代理人 乙父

乙母

原告 丙

法定代理人 丙母

原告 楊○莛(已改名，仍以原名稱之)

楊○璿

黃○元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被告 范子威 住○○市○○區○○里0鄰○○○○0號

林怡賢 住○○市○○區○○街00號0樓

0000000000000000

陳永哲

0000000000000000

李祐嘉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99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被告4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有明文。但附帶民事訴訟之原

01 告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經認定係共同侵
02 權行為之人（民法第185條），或如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
03 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始得謂為
04 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倘非經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係依民法
05 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竟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要難謂為合
06 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本案刑事訴訟(即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99號)與原告有關
08 者，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而檢察官於此部所起訴之被告
09 並不及於被告4人(被告范子威雖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4之
10 人，但檢察官已在該編號載明被告范子威與起訴書犯罪事實
11 一(三)無關；被告林怡賢、陳永哲、李祐嘉更與起訴書犯罪事
12 實一(三)全然無關)，本院於本案之刑事訴訟程序亦未認定被
13 告4人係依民法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或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
14 人。基於上開說明，原告對被告4人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
15 訟，為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原告所提假執行聲
16 請亦因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另附帶民事訴訟並無訴訟費
17 用之問題，是原告雖贅提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聲明，本院仍
18 毋庸於主文內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1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22 法官 曾煒庭

23 法官 徐漢堂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
26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7 書記官 陳政燁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9 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